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8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上午9时15分在成都武侯区东四路111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尹时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廖开明先生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杨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经过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向特定对象公开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议案》
1. 投票表决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投票表决期限:从上午10:00至下午1:00。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发行数量和规模: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含110,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市发行日期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及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本次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 本次发行股票方式:本次增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监会监管认可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具体协商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 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按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持股数以一定比例优先认购,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如果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出台新的规定,公司将视具体发行价格按最新的政策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批准文号
1	光华路隧道市政道路工程(标段)及福源路新建工程	122,500.00	70,000.00	成发改审[2012]140号 [2012]344号
2	拱北渠资金项目	101,001.51	40,000.00	[2012]344号
	合计	223,501.51	11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不足或缺口部分,公司将以后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 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 本次增发股票的有效期限:本次增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 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2012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内容。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业务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其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本次增发A股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2.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股权登记日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等具体事项;

3. 批准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项目合同、协议及决议;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和分配金额进行调整等;

6.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8. 如国家对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新的规定或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增发新股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2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前次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购买施工设备内容的议案》

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提请股东大会在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在原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投资范围内,调整购买施工设备的类别、型号和购置时间等:

1. 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2. 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1】)详见2012年11月27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1日—2012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至2012年12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选举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

(2)本次会议除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外,原股东可按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持股数以一定比例优先认购,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2-054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134,849,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0%。

其中,现场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34,69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4人,代表股份9,155,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

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事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同意以评估价格挂牌出售广元之元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由于没有具体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侯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03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911%;反对1,517,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89%;弃权0股。

(二)关于2013年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58,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03%;反对1,285,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94%;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

(三)关于2013年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58,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03%;反对1,285,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94%;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

(四)关于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58,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03%;反对1,277,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88%;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

(五)关于2013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16,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74%;反对1,285,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94%;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联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梅华、许瀚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93号)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范围
本公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公司在平均久期投资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收购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公司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 and 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二、投资限制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各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比例限制:

(一)投资比例的限制
1.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2条和4条规定比例的,本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完毕。

(二)信用等级的限制
1.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且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 证券市场信用评级为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信用评级限制,若基金合同未对相应的证券信用评级限制,则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3.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和分层审批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同时,本公司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风险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合规。

四、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旗下有关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有关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本投资方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100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财产:110500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东四路1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议案》

2. 本次发行对象

2.3 本次发行数量及规模

2.4 本次发行对象

2.5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2.6 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7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9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10 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

2.11 本次增发股票的有效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前次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购买施工设备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 股东有权对受托人、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行投票表决,并授权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数量及规模

2.2 本次发行对象

2.3 本次发行数量及规模

2.4 本次发行对象

2.5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2.6 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7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9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10 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

2.11 本次增发股票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前次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购买施工设备内容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1】)详见2012年11月27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 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 本次增发股票的有效期限:本次增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 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2012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内容。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 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 本次增发股票的有效期限:本次增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 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2012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内容。